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411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　　住同上
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緯　　住新北市○○區縣○○道○段00號22樓

債　務　人　陳之屏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此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有所準用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7年度執字第84279號債權憑證正本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並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、郵政存款、人壽保險投保資料後，就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債權人並未指明執行標的，是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即屬不明；又查，債務人之住所係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，此有債務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列表附卷可查。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